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2801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本市萬華區○○街○○之○○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社」〔該商號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8 日變更為○○○〕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9 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擺放名稱為「選物販賣機 II 代（TOY STORY）」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檯內部改裝之情事，與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說明二（一）第 6 項規定「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不符，且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其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28018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正，並將改正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

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說明：……二、『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6、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絕對不影響物品保證取物時掉落過程，保有原評鑑機檯申請之洞口長寬尺寸，且高度不影響保證取物時物品經過洞口的高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9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及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保有原評鑑申請之洞口長寬尺寸，且高度亦不影響物品保證取物時掉落過程云云。經查：

(一) 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意旨，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機檯內部應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二) 查本件訴願人前於系爭地址獨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9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擺放之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有機檯內部改裝之情事，不符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意旨，亦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9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及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又本件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是否涉屬改裝一事，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2 8787 號函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該署以 113 年 9 月 6 日商環字第 113 00735180 號函復略以：「……三、按本部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其機檯內部須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

之設施……四、查來函案附蒐證照片，繫案機具（計 7 台）：（一）『物品掉落口』加裝向上條狀隔板、『機具外框體』加裝計時器；（二）遊戲玩法係撞擊兩次跑馬鈕，並依撞擊間隔兌獎，參照前開說明三，所述機具與本部評鑑分類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有別……」是本件訴願人有改裝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物品掉落口、機具外框體等改裝機檯內部之行為，其有違反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正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